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046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518Z0461 号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讯自控）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 [2024]518Z045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万讯自控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万讯自控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万讯自控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万讯自控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万讯自控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万讯自控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万讯自控容诚专字[2024]518Z0461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田景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美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雷苗苗

2024年4月20日

附件：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小计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小计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西斯特仪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20.00	-	-	270.00	3,2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00.25	2,070.00	-	-	6,170.2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西斯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	-	-	30.00	1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沥川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0.00	-	150.0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万讯仪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817.72	-	-	5,817.7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视科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30.75	-	-	630.75	-	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		
总计	—	—	—	8,291.00	8,037.72	-	1,080.75	15,247.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